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17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

被告 楊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250元，及依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依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金，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利率上限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息百分之15計息。被告在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截至114年2月12日止，尚有合計新臺幣（下同）60,250元之消費帳款、費用、違約金及利息未支付，其中消費帳款本金為55,496元。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02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60,250元，及其中本金、利息按附表
03 所示之年息計算。(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3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
14 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信用
15 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額計
16 算書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
18 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9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3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7 法 官 劉國賓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4 書記官

05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尚欠本金	週年利率	計息日期
1	774元	13.21%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169元	13.47%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41,939元	13.5%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1,614元	15%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本金合計：55,496元			